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廊坊梅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减少管理层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节约管理费用，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梅花生物”或“上市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廊坊梅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梅花”）。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廊坊梅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廊坊梅花基本情况

1、名称：廊坊梅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日

3、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王爱军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主要经营范围：销售味精（谷氨酸钠）、鸡精、变性淀粉、饴糖、葡萄糖、食用植物油、单一饲料、谷氨酰胺、肌醇、菲汀、氨基酸系列产品、调味品、调味汤料；纳他霉素的生产和销售；销售呈味核苷酸二钠、5'-鸟苷酸二钠、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化工原料、鸟苷、香精香料、复合肥、氨基酸肥、有机肥料、复混肥料、硫酸铵、化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财务状况

截止2015年9月30日，廊坊梅花资产总额7.32亿元，负债总额317.8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29亿元。2015年1-9月份廊坊梅花营业收入1500.41万元，营业成本1794.49万元，净利润-62.9万元。

二、注销原因及后续事项处理

廊坊梅花主要负责销售公司产品，由于公司整体组织架构调整，现内销业务统一由上市公司对外开票销售，外销业务转至廊坊梅花旗下全资子公司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梅花”），廊坊梅花业务减少，为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拟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廊坊梅花。

同时，公司拟将廊坊梅花全资子公司香港梅花 100%股权转入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梅花将由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廊坊梅花注销及香港梅花股权转让的相关后续事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注销廊坊梅花将使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发生变化；
- 2、廊坊梅花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其相关业务、债权债务及人员由上市公司承继。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